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訴字第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進春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4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就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部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意旨：如附件起訴書所述過失傷害罪部分所載。至於被告許進春另被訴涉犯刑法第185條之4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罪嫌部分，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程序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告訴人黃豐盛告訴被告公共危險等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就過失傷害告訴人部分，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係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民事調解，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5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173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63頁、第79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就此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淑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楊雅惠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40號

被 告 許進春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進春於民國114年6月28日22時3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臺南市麻豆區新生南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至新生南路與自由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貿然前行，因之不慎自後追撞同向前方由黃豐盛所駕駛，正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致黃豐盛因而受有下背挫傷之傷害。詎許進春肇事後，可預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受傷，竟未停車查看、報警處

理及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，即基於肇事逃逸之故意，逕即棄車逃逸，嗣經巡邏員警於肇事現場附近區域查獲許進春，始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豐盛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許進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黃豐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	證明被告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現場照片、行車紀錄器、監視器影像擷圖暨光碟	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於上揭時間、地點，發生本件交通事故，被告涉有犯罪事實欄所列過失並棄車逃逸之事實。
4	博揚診所診斷證明書、本署檢察事務官製作勘驗筆錄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犯罪事實欄所列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及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等罪嫌。其所犯上開二罪間，犯意個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檢 察 官 黃 銘 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書 記 官 陳 雅 珍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